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6月5日（「授出日期」），按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17年7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2名董事參與者（「承授人」）授出11,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本合共11,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及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授出」）時支付1.00港元後，方可作實。於悉數行使後，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

有關授出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6月5日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1,1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0.280港元，即以下三者之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0.275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80港元；及
- (iii) 0.01港元，即股份的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275港元

購股權的行使期： 由授出日期至2026年6月4日（包括首尾兩日）的3年期間

購股權的歸屬期： (i) 概無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首12個月內行使；及
(ii) 100%購股權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隨時行使。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促進購股權計劃下的股份購買。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知悉，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激勵或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且購股權計劃並未就相關貢獻作出嚴格限定。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下列因素：(a)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慣例，承授人（包括董事）之薪酬包括授出購股權以激勵彼等之工作表現及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持續貢獻；及(b) 各董事之薪酬待遇已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以符合行業慣例，並認可彼等就本公司事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所擔任之領導角色及所承擔之責任。薪酬委員會於建議授出時，已從定性及定量角度評估承授人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貢獻，並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不時之財務及經營目標以及在當前情況下與同行及在業內所作之比較，並將適時進行任何相關評估。鑒於上文所述，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具有市場競爭力，並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之一致。

回撥機制

倘身為僱員（包括任何董事）之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嚴重行為失當，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則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即時失效及不可行使。

於合共11,100,000份已授出的購股權中，合共11,1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任何他們的聯繫人士：

承授人名稱	職位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高鏞麗女士	執行董事	6,600,000
黃卓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4,500,000
總計		<u>11,100,000</u>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業務發展及/或會計事宜。

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及他們相關的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已授予及將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下的1%個人限額之參與者；或(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1%的購股權及獎勵之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在購股權授出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20,552,100股。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高鏞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吳文理先生。